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0年11月15日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于201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的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出席会议的办法等相关事宜。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日期2010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5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本律师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3.1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 5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 (1)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 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3,885,08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520,634,597 股的比例为 23.7950%。参加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46 人，代表股份数 123,883,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23.7946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984%。
- 3.3 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在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律师的共同参与下，经点票、计票和监票，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3.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1）、（2）、（4）、（5）项议案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属普通决议，表决结果显示该四项议案的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以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普通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的规定。其中第（2）项《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在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属特别决议，表决结果显示该项议案的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规定。

- 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大会秘书处现场宣布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也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李颖 律师
李益 律师

2010年11月15日